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新任职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的决定，选举郝忠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伊藤范和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江移山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董海风女士、张蕴暖女士、朱红新女士、郑德敏先生、李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淑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史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曲之萍

聂实践

邹钧